

YOUNGLAND

婚恋迷途

● 李琼 陈墨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C 913
41-c2



农干院 80014063

婚恋迷途

● 李琼 陈墨 ●



(赣) 新登字第005号

书 名: 婚 恋 迷 途

作 者: 李 琼 陈 墨

出 版 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南昌市新魏路5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印刷公司

开 本: 787×1092mm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3万

版 次: 1992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1,200

定 价: 4.30元

ISBN 7—80579—171—6/I·141

邮政编码: 330002

(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内 容 简 介

婚外恋情，集中展示了人性文明与骚动相冲突时产生的痛苦。人类要真正认识自身两性间复杂的情感变异，就不能对婚外恋的话题噤若寒蝉。中国人的婚外恋行为有其特定的社会文化痕迹，它在本质上不同于西方混乱的性解放。

本书从当今愈来愈普遍的婚外恋现象入手，试图引导人们正确看待中国人的婚外移情行为。对任何一种有争议的社会现象，都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愤怒的指责和盲目的推崇，都只能导致不分青红皂白，从而使我们的理性迷失在茫茫黑夜之中。

本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描述了大量的婚外恋现象，使读者对此有一个清晰的感性认识；第二部分由典型事例入手，剖析了婚外恋产生的原因及当事人的行为动机；第三部分从理性的角度探讨婚外恋现象的是与非，不同的观点，读者可以自己思索。

本书描述严肃认真，分析入情入理，对于帮助人们走出婚恋迷途和树立正确的婚姻观，无疑是有益的。

序

人性与文明

现代社会的人在反思自己的本性时，充满困惑。婚外恋现象或许算得上是这类困惑的典型象征之一，它集中展示了人性文明与骚动相融合时产生的痛苦。文明对人性的压抑和人性以新的方式反抗压抑的趋势证明，任何婚姻形式仅仅属于一定的时代，那些居于次要地位甚至非道德地位的补充形式，或多或少地包含着未来文明的萌芽。从这个意义上讲，婚外恋有着摧毁没有爱情的婚姻和改造感情模式僵死化的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婚外恋也有骚乱的一面，这就是它所寻求的乃是一种纯粹的、作为自在目的之满足。这种满足在人类性欲宣泄的美学修养还不成熟的时代，更多的是难以控制的动物性，它是背离社会道德的，总之，无论怎样界定婚外恋的内涵，它与淫乱和玩弄异性不可同日而语，它在本质上仍属情爱的范畴，只是享受情爱的形式偏离了占主导地位的一夫一妻制的道德要求。如何看待婚外恋，需要的是清醒的自我意识，盲目的推崇和愤怒的指责，都可能导致不分青红皂白，从而迷

失在茫茫黑夜之中。

纵观一夫一妻制的历史，婚外恋并非现代社会的产物。在没有爱情的婚姻占主要地位的封建社会，婚外恋情的悲伤插曲曾强烈地震撼着封建婚姻观的主旋律，冲击着封建道德对爱情的蹂躏。社会发展至今日，封建的道德意识还没有根除，许多还被戴上新社会道德规范的桂冠。远的勿论，近在十几年前甚至今日，一些反抗无爱情婚姻的“私通者”，被一场场愚昧的捉奸戏整得死去活来。且不说“下流社会”的茶余饭后对此津津乐道而又呵斥连声，就是高雅的文学艺术也从不放过任何一个微小的细节，白纸黑字是激昂的谴责，字里行间却流露着同情和感慨。对待这种可能发生在任何角落的事，我们的理性和情感是极为矛盾的。有一千条反对婚外恋的理由，也有一千条同情的理由。从婚外恋现象长久不衰的顽强生命力中，人们似乎揣摩到一些什么，再也不愿在思索具体事件之前给所有婚外恋下一个“卑鄙不堪”的判断。卑鄙的只是那些肆意践踏婚姻的玩弄异性者。

现代社会中，没有爱情的和严重缺乏爱情的婚姻随处可见，这类“低质量、高稳定”的家庭愈来愈抵挡不住爱的诱惑，想方设法寻找补充的空间。谁都想在道德原则之内提高婚姻的质量，问题在于有时制约重重，付出的代价往往得不到补偿。分析一下婚外恋现象产生的种种原因，就知道这种说法不是借口。

许多人把婚外恋的原因归结为缺乏道德修养和家庭责任感，甚至归结为人的喜新厌旧本能。这个观点无疑是有道理的，但也失之片面，因为多数婚外恋者并非龌龊小人，他们在主观上都存在不破坏家庭的愿望，破坏家庭往往是事情败露

或难以自拔时的后果。人的本能确实存在喜新厌旧的倾向，但不可一概而论，旧事物只有在失去光彩的时候才是值得维护的。此外，人的喜欢和厌倦的常常只是新旧事物的一个方面，一当权衡对比之后，旧事物的可爱之处会被重新召唤回来，新事物的可憎之处也会被唾弃。因此，许多婚外恋者在意识到自己走错了路之后，又重归正途。揩去“旧珍珠”的灰尘，廉价的“新珍珠”或冒牌货同样会黯然失色。也有的人提出“喜新不厌旧”的理论，把人心比作宽阔的大海，能包容一切美与丑。这一观点似乎忽视了道德原则和性爱的排他性，是变相地鼓吹“性解放”。还有的人将婚外恋的原因归结为爱情的理想化或情欲的不安分。爱情的理想化包括当事人忽视爱情的现实性和过于强调自己获得性爱自由的权利，这显然是一种原因，但不是全部，没有爱情的婚姻谈不上理想化。至于把原因归结为情欲的不安分，则是把婚外恋统统划入放纵的范畴，有所片面。总之，任何抽象的论述，无论多么精辟，都概括不了婚外恋的各种原因。原因在具体事件之中。

相爱而成夫妻，好比奔腾的山洪转入平静的湖泊，热恋中那翘盼情书的心焦和初拆锦字的心颤消失了，灯下偎依的陶醉和枕畔绵绵情话随着时间的流淌越来越少；如诗如画、浪漫多情的梦被无穷无尽的家务和捉襟见肘的经济状况所代替。此时此刻，人的心理失去了平衡，有的人平安的过来了，有的人或许就要迷失在婚外情感之中，寻求新的雨露滋润。这类婚外恋现象被人归结为“久而生疲，疲而生厌”所致。其实，婚姻由热烈走向平淡是一种趋势，人们很难适应，必须夫妻共同努力克服。只要我们习惯了或注意融入新

的情感，就能找到自我调节的办法，恢复平衡，防止婚外移情现象的发生。

恋爱时，人们常常被热情和诺言所迷惑，将对方理想化，优点被无限夸大。结婚后，缺点和个性暴露无遗，稍不注意，感情就会从天空坠入深渊。这类起点高、期望高、梦幻色彩浓的婚姻，在我们还未清醒意识到之前，是很容易被“第三者”插足的。用“第三者”的优点来补“第二者”的缺点时，“第三者”的缺点也同样会被忽视，老戏还会在原来失误的地方重演。显然，在这种状况之下产生的婚外恋不可简单地归结为道德败坏，称之为感情的失误更恰当。

婚姻的稳定常常建立在相互的理解和保持个性特点的基础之上，但有时又需要在利他主义的牺牲原则下，淡化个性和独立意思。这是一个极大的矛盾，掌握不好就会导致不同程度的相互否定，给婚外恋提供前提。一方面丧失个性就意味着丧失魅力，使自我牺牲的感情贬值为理所当然而不再可爱；另一方面坚持感情独立就意味着不能无条件的让步，因性格差异引起磨擦，乃至唇枪舌剑损害彼此的感情。婚姻为我们提供一个如此矛盾的环境，我们希望能有效地处理，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妥善处理的能力。如果是在一种无能为力状况下产生婚外感情，大概算不上“情欲放纵”，至多是一种缺乏责任心的表现。

在没有爱情或爱情严重缺乏的婚姻中，婚外恋行为似乎还有着合理的因素。拆散有情人姻缘的包办婚姻，双方同床异梦，如果离婚受到外界的强制而不能实现，婚外恋就成了有效的破坏手段或暂时的感情补充手段。基于金钱名利建立的婚姻，虽然是自寻的苦果，但不一定非咽下去不可，有无

第三者的出现都应当通过离婚来解脱，如果解脱不了，第三者就会乘虚而入。经人撮合，勉强成婚的夫妻，如果婚后感情无法加深，有意无意地在婚外找到了新的感情支撑点，进而将这种感情保持到离婚后重组家庭，很难说是不正当的。

还有许许多多的婚外恋原因，如夫妻长期分居，相互无端猜疑引起的假戏真做，夫妻性生活的不协调以至一方没有性功能，一见钟情式婚姻，报恩式婚姻，双方条件反差巨大的婚姻及各种偶然因素促成的婚姻。这类婚姻基础薄弱，一旦义务感淡化，极易产生婚外恋。对此虽然不能说婚外恋道理充足，但如果当事人追求的并非单纯的情欲宣泄，还是有其合理因素的。

婚外恋现象中有没有因个人品质不好而产生的呢？当然有。几十年耳鬓厮磨的恩爱夫妻，因一个比妻子更漂亮年轻或比丈夫更有钱有势的第三者插足而一朝反目，无论作何解释，当事者都有推卸不掉的责任。因地位的变化而厌弃为自己作出牺牲的配偶，另寻新欢，也是道德所不许可的忘恩负义行为。至于刻意寻求“偷香窃玉”的滋味，“山珍海味”都想尝的瘾君子，实际上是性欲的奴隶，严格地讲，不应归于婚外恋者的行列，因为他们根本不懂得爱。

还有一类基于职业和个性特点的婚外恋者，如文学家、艺术家、演员等。有人说这类同胞搞婚外恋的很多，因为他们靠感情生活，加之交际圈大，崇拜者多、外界诱惑力强，还有观念更新快，夫妻彼此彼此等。事实究竟如何，不敢妄加断言，伤害无辜者。从道理上讲，文学艺术的创造来自于炽热的情感，情感的枯竭就意味着创造的枯竭。而情感与情欲是何关系，神秘难测。伟大的西班牙艺术家毕加索一生换了十

几个女人，公平而论，他的旺盛的创造力得自于艺术上的娴熟和感情生活的不断“吐故纳新”，这是毕翁自己承认的。更有美国天才舞蹈家邓肯，她居然把不同的男子比作不同的音乐，每“欣赏”一首“曲子”就激发她新的创造力。他们都是白脸洋人，炎黄子孙不敢恭维。他们的观点似乎只是为自己的行为辩解，缺乏说服力，应该留给人性发展的历史和不同社会、不同层次的人来评价。

从种种婚外恋现象中，我们看到的是一种寻求，既有精神的也有肉体的。倦怠者寻求爱的火热、孤独者寻求情的慰藉、苦闷者寻求性的愉悦、骚乱者寻求刺激的快感。有可取的，也有不可取的；有合乎情理的，也有变态不道德的，我们必须具体分析。

人类的性爱究竟寻求的是什么？每一种结论都有与之相悖的另一种结论。公认的优点，换一个时间地点，换一个角色，就会变成公认的缺点。一个男人喜欢百依百顺的女人，另一个男人对百依百顺的女人毫无兴趣；一个女人欣赏文质彬彬的男性，另一个女人欣赏满嘴粗话的男性。同样具有性功能，换一个对象，情欲的满足程度悬殊巨大。情欲能使一切美的东西变丑，一切丑的东西变美。人性充满悖论，要恰如其份地处理自相矛盾的心态实在很难，稍不留神，就会被我们自己制造的假象所迷惑。婚外恋情就是一张真情和假象交织的网。要理清这张网的来龙去脉，不是几条道德原则能解决的，而是靠快乐原则和道德原则的冲突与和谐来调节。有时用情爱平衡轻率行为引起的内心自责，有时用美德平衡欲望的不满足。

保加利亚学者瓦西列夫说：“爱情是在传宗接代的本能

基础上产生于男女之间，使人能获得特别强烈的肉体和精神享受的这种综合的互相倾慕和交往之情。”如果根据这一定义，婚外恋也是爱情的一种形式，不过这种形式十分脆弱，因为婚外恋者常常把爱情看成衡量婚姻完美的唯一尺度，忽视了道德对爱情的支撑。换一个角度思考，如果婚内感情发生了倾斜，摆在我们面前的路只有培植、忍受、离婚或婚外恋。培植固然最理想，但客观条件决定许多裂痕是无法弥补的；忍受固然高尚，但由此放弃爱情而有失人道；离婚固然合法，但它所带来生活不稳定和相互的痛苦远远超过婚外恋；婚外恋虽然偏离道德而显得自私，但它伤害的往往只是对方的自尊和嫉妒心理，对儿女的伤害远不及离婚，对社会稳定的破坏也只是潜在的。每一条路都有它的光明和黑暗。因而每一种选择都具有两面性。

说到婚外恋的黑暗面，有的人常常将它和品质低劣、缺乏道德修养和义务感、破坏社会结构的稳定及淫乱、犯罪联系在一起。其实，婚外恋的后果是多种多样的，有丑陋的也有美好的。首先，多数婚外恋者寻求的只是一种暂时的补充，最终无论快乐与否，都将理智地分手。有损害夫妻感情的，也有经过冲击而加深夫妻感情的。第二，婚外恋者并非都是品质低劣之徒，有较高文化素养的人往往更容易产生婚外恋情，甚至品质高尚的一代伟人也不乏婚外恋者。爱因斯坦在与个性好强的妻子米列娃离婚之前，早已爱上了表妹艾丽莎，他和米列娃友好分手不久便与艾丽莎结了婚。孙中山先生的前妻是一位贤惠忠厚的妇女，但她不能深深理解孙中山的伟大事业，孙中山与志同道合的宋庆龄产生了爱情而结合。伟大人物的“微瑕”可以谅解，百姓的“罪过”大可不必诅

况。第三，盲目追求婚外爱情者和有意寻求婚外刺激者，虽然伤害了无辜，但更大的受害者往往是他们自己，自我折磨、自毁前程的苦果非自吞不可。社会道德给他们的教诲明确无误，他们之所以不听从教诲是因为他们不接受教训就认识不到那个道理。社会并没有因为这类人的存在而不稳定。第四，婚外恋导致的报复行为，有时确实能滑向犯罪而影响社会安定，但犯罪的本质原因在个人的修养，而不是和某种现象的表面联系。诚然，婚外恋引起受害者的嫉恨，因精神失控而施行报复有时难以避免。但是，与其把报复行为的产生归咎于婚外恋引发人的嫉妒天性，还不如归咎于道学家把一切婚外恋说得丑恶不堪而使人们不得不仇恨。第五，从婚外恋的形式看，也并非都和“丑恶的肉体”统在一起，它有一个由内心的不忠诚到精神婚外恋，进而产生肉体关系的发展过程，如果客观条件不成熟或萎缩和改变，随时都会在某一个环节中断。英国著名心理学家艾理斯说：“每一个男子或女子，就其基本与中心情爱来说，无论他或她如何倾向于单婚，对其夫妇之外的其他异性，多少总可以发生一些性爱色彩的愉悦。”这指的就是内心的不忠诚。婚姻的对象只有一个，但人爱慕的异性远不止一个。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人都只是停留在一种遐想。如果同时存在其他条件，如与某一婚外异性长期相处，诱惑力长期存在，义务感日趋淡薄，事情就会向事实婚外恋转化。事实婚外恋的第一段往往是帕拉图式的精神恋爱，许多人由于不同的原因把这种精神恋爱保持终身。当然，精神恋爱常常是产生肉体恋的前奏，一旦爱情发展到极其强烈的程度时，要想阻止住情感的洪流不冲破理智的大堤，非一般人所能及。总之，完整的婚外恋的产

生也是一个复杂的感情过程。第六，从婚外相恋的方式看，绝大多数婚外恋行为总是偷偷摸摸的，既有偷食禁果的甜蜜，也有担心败露的恐慌和内疚的痛苦。旋风式的狂吻、能挤出汗来的拥抱，与做“贼”的心情极不协调。这种表面的虚伪乃是责任感还未完全丧失时的无可奈何之举动。一般而论，婚外恋者总是希望将“地下活动”长久搞下去，一旦发现就要面临选择，或忏悔，或谎言辩解，或付出安娜·卡列尼娜似的代价，或不得不离婚。由此，人们常思考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婚外恋的秘密暴露后怎么办？

婚外恋行为暴露，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都面临选择。如何选择？人的情感和具体情况异常复杂，不可能有一个固定的模式让他们去遵循。一般讲，第一者有三种态度：诚心忏悔，不再重犯；口头认错，行为照旧；公开摊牌，提出离婚。前二种态度反映第一者还有一定的义务感或婚外恋情还未到达使他（她）否定第二者的程度。受害的第二者也有三种态度：出于感情或反省自身的某些不足，原谅对方，重修旧好；出于人言可畏或家庭义务，默默忍受，凑和过日子；感到深受蒙骗和欺辱，由爱变恨，或坚决离婚，或拖住对方“同归于尽”，或用各种手段报复。

婚外恋发生之后，究竟采取什么态度，是离婚还是不离婚，是心平气和地处理还是大动干戈，在道理上都是很难说完全清楚的。一般来说，感情破裂，彼此爱心已死，拖着不离，两方都受害，第二者尤甚。如果一方感情未泯，一厢情愿地拖住不离婚，也非上策，友好地分手，对双方或许百利而无一害。对于可以修补的感情裂痕，似乎应积极地尝试弥补。对于偶然的因素或双方共同的原因造成的婚外恋，只要

爱情的基础还在，出于家庭和社会的考虑，理应采取克制的态度加以挽回。历尽风雨的婚姻肯定更加坚固。我们的首要责任仍然是维护正常的婚姻。

现代人总得有点现代观念，婚外恋既非名正言顺也不是什么洪水猛兽，当它不可避免地来到时，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更超脱一些。我们不追求西方式的建立在自我放纵基础上的相互宽容；但我们也不能忘记自己的幸福并非维系在哪一个人或哪一桩婚姻之上。超脱不意味着让我们忽视婚内生活而追赶情夫情妇的潮流，仅仅是时常自我告诫：失去的就让它失去，谁的责任让谁的心灵去承担。

灵魂的超脱很容易使我们摆脱婚外恋现象的纠缠而回到幸福的本质上来。人类从封建社会的禁欲主义，发展到今天由爱的自由结合而激发无穷创造力的时代，有着不可逆转的内在规律。古巴比伦把“通奸者”捆绑投之于河，伊斯兰海湾国家把犯有通奸罪的已婚穆斯林用乱石砸死，我国古代对犯有“淫罪者”处以官刑，以及现实中把婚外恋者逼得走投无路而自毁，这些都已成为或即将成为历史。曾几何时，我们中国人对西方的自由女神为何是一尊美丽的女性裸体而百思不得其解，对“比基尼”也是困扰不堪。然而在今天，人们似乎理解了一些它的深刻内涵。将性的美学处理视为淫邪的人越来越少，运用性的美学感受能动地创造生活的人越来越多。这一切的到来，并非像有人所预言的那样，社会会越来越不稳定。社会的稳定取决于我们观念的变化所带来的内心平衡。只有旧时代的人，才需要僵死的道德和残酷的法律来控制他们原始的情欲，新时代的人似乎更自觉地把握了道德原则与快乐原则的统一。

性文明的实质在于用道德控制人的动物性转向用爱情来调节自身的情欲。爱情与情欲的界限，犹如“碗”和“盆”的界限，既确定也不确定，关键在于我们具不具有理解形式美和内容美相统一的思维能力。人性美与丑的内在斗争是永恒的，一方面人类千方百计诱发自己的情欲，另一方面又千方百计地压抑它。这充分表明，压抑和反压抑都有着合理的因素，把情欲控制在什么范围内，决定于文明发展的程度和人类认识自身本质的程度。

现代婚姻的典型特征是爱情因素越来越重要，离婚率的上升和婚外恋的多发正是这一特征的外在表现，一旦爱情死亡或欠缺，婚姻就会逐渐变为扼杀爱情的桎梏，没有必要的缓解手段，人性就会扭曲，人生就会失去乐趣。美满的婚姻并非都是白头偕老的婚姻，而是爱情含量高的婚姻。什么是义务感？不能彼此给予幸福的婚姻，看来是最缺乏义务感的一种表现。因此，人们一直在思索，发生在爱情缺乏而又无法加深的婚姻中的婚外恋，其不正当性究竟用一种什么方式来处理。

中国人的婚外恋行为，完全不同于西方的性解放。在现代西方社会，两性关系非常自由，虽然有一定的爱情因素，但更多的是渗入了性放纵和金钱的浊流。在传统道德观念影响婚姻制度很深的中国，婚外恋主要的不是寻求刺激和玩弄异性，它在一定程度上包含着对封建意识的否定。从整体上看，婚外恋并没有破坏社会的稳定。如果说不离婚和不发生婚外恋就是家庭和社会稳定的标志，那么是不是应该说离婚率极低、婚外恋行为极少的封建社会就是最稳定的社会。恩格斯说：“如果感情确实已消失或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

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如何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是幸事。”恩格斯所讲的“新的热烈的爱情”无疑是指由婚外感情所产生的婚外恋。在这位伟人看来，发生在爱情变化条件下的离婚和婚外恋都是有合理因素的。总之，我们思考婚外恋行为不能仅仅着眼于品质问题，而是要从婚姻形式本身能给爱情提供什么样的环境来分析。

自从人类进入一夫一妻社会后，有一个从无爱情的婚姻发展到有爱情的婚姻的过程，而现实的发展又提出了一个由爱情的单一性向丰富性推进的问题。有的人推论，未来社会将是爱情与婚姻高度统一和谐的一夫一妻制社会。这种愿望无疑是美好的，但这种不再离婚、不再婚外恋、一个异性就代表了一切异性的时代，似乎难成现实，除非两性关系彻底变为传宗接代。也有的人说，未来社会将是一个离婚越来越自由，婚外恋普遍存在的社会，这是一个以离婚和婚外恋来更新爱情的模式。还有的人认为，未来社会将是以情夫情妇为爱情主线索的社会，这是一个不以婚姻为目的的普遍同居模式。更极端的观点认为未来社会将不存在情爱的排他性，人类在高度文明的基础上回复到群婚制。这种观点太脱离现实，荒唐得让人无法思议。

恩格斯说：“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什么样的婚姻形式与未来社会相适应呢？这位巨人没有说，大概是因为实在说不清楚的缘故。但有一条是清楚的，人类的婚姻形式也要随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而发展。婚外恋作为一夫一妻制的产物，有它深刻的内在根源，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补充”。倘若一夫一

妻制永恒存在下去，婚外恋也许会永恒地伴随着。如果事实果真如此，婚外恋这一文明时代的情爱骚动症就能随着文明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治自愈。历史将告诉我们：婚外恋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就现实婚姻制度而言，它是不道德的。但在一个没有爱情的婚姻还相当普遍的时代，它有着否定非爱情婚姻的合理因素，因此不能将它与“性解放”之类丑恶的现象混为一谈，应当客观地分析。